



人民政协与人民民主

<http://www.firstlight.cn> 2010-03-10

中共十七大报告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民主就是主权在民，就是国家的最终权力源于人民，接受人民的监督和制约。说得更简单一点，人民民主，就是人民当家做主，就是人民至上。没有人民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以党内民主带动社会民主，最终实现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最高目标。实现人民民主，从根本上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宗旨。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正确道路。因此，当代中国的一切政治制度，最终都应当体现人民民主的根本价值；当代中国的一切政治力量，最终都应为推进人民民主尽最大的努力。

人民政协成立60年来，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以人民政协为主要载体的“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是当代中国整个政治制度的重要特征。作为人民政协主要参政方式的政治协商，也成为现阶段中国民主政治的明显特色。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当代中国基本政治制度的地位，已经获得了国家的宪法和中共党内法规的确认。宪法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中央陆续颁布的三个重要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1989)、《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2005)和《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2006)，对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方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使政治协商制度更加完善。人民政协既是各党派共商国是、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也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发扬民主的重要方式。政治协商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是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从现实的政治生活来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层面上实现选举民主的主要场所，而各级人民政协则是国家层面上实现协商民主的主要场所。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人民政协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挥日益重大的作用。特别是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方面，人民政协的作用已经不可取代，成为党和国家重要的执政资源。对于实现人民民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政治价值来说，人民政协同样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资源和政治资源。我们应当进一步认识到人民政协在推进人民民主方面的重要意义，更加自觉地和切实有效地服务于中国共产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战略大局。

人民政协与公民参与。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强调“公民的有序参与”，并把它作为推进中国特色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胡锦涛同志指出：“要丰富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的实现形式，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参与愿望增强的要求，从基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扩大人民群众的有序参与”。公民参与对于政治发展而言，意义极为重大。公民参与是民主政治的核心问题之一，无论对于政治国家，还是对于公民社会，公民参与都是实现善治的必要条件。其实，所有民主的价值和意义，只有通过公民参与才能真正实现。只有通过公民参与，民主政治才能真正运转起来。完全可以说，没有公民参与，就没有人民民主。有序的公民参与需要制度化的参政渠道，如果合法的参与渠道不通畅，公民参与不但会变得无序，而且可能导致政治危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一直在努力扩大公民参与的渠道，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参与需求相比，参与渠道明显不足，因参与渠道不通引发的政治事件日益增多。如何开拓新的公民参与渠道，已经成为十分迫切的课题。各级人民政协拥有强大的参政资源，在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方面可以大有作为，应当进一步拓展人民政协的参政议政平台，积极探索新的参政议政机制，让各级政协成为公民有序参与的一条制度化渠道。

人民政协与公民利益表达。现代的民主政治以间接的代议民主为主要形式，人民主要通过授权的形式委托其代表行使国家权力。在这样一种政治安排下，政府如何体现民意便成为民主政治的实质性内容。掌握政治权力的政府决策者如何体现各个不同利益群体的意见，政府的政策如何充分地反映各种利益需求，便成为决策民主的关键性环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利益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不同的利益群体事实上已经形成。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对国家的许多政策必然会有各自的不同利益诉求。国家的政策应当最大限度地体现公平正义的原则，合理地兼顾各个利益群体的正当诉求，特别是要促使政府政策更加有利于改善困难群体或弱势群体生活状况。但是，所有这些的前提条件是，社会必须有一个健全的利益表达机制，让不同利益群体的代表能够充分表达其利益诉求，并且使决策者能够真实地获知社会中的不同利益诉求。从目前的情况看，我们的利益表达机制存在着相当严重的问题，人民群众的许多利益诉求不能真实而迅速地到达党和国家的决策部门，这也是令人十分头疼的信访事件层出不穷的重要原因。应当从完善国家利益表达机制的战略高度，改革和完善相关政治制度，使各级人民政协成为各个利益群体有效表达其利益诉求的重要平台，更好地发挥政协在听取和汇集民意方面的作用。

人民政协与民主监督。权力必须受到监督，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严重的腐败，这是政治学的一条公理，古今中外皆然。我们不学不搬西方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体制，但这不等于说我们中国人的权力就天然毋须监督，我们共产党的权力就天然毋须制约。我们的权力同样需要监督和制约，不仅需要权力体制内部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之间，以及人权、事权、财权之间的制衡，更需要外部的人民群众对党政权力的制约。久治不愈的严重腐败，正在迅速吞噬党和政府的公信力，这已经足以说明我们在权力监督方面的严峻形势。当然不能说我们已有的权力监督体制不起作用，它们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严重的腐败至少说明已有的监督体制亟须完善。尤其重要的是要加强权力体制之外的民主监督，让人民群众通过合法的渠道监督各级政权组织和党政官员。各级人民政协应当对加强民主监督和制约官员腐败负起政治责任，政协也应当在民主监督中有自己的合法地位，党和国家应当从法律上确保人民政协实施民主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人民政协与民主决策。我们通常说人民民主有四种形式，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说明人民民主体现在国家权力产生和运行的各个环节。在这些环节中，民主选举和民主决策对于人民民主而言，尤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民主选举主要解决权力的产生问题，即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将最能代表人民利益的官员选拔出来，授予他们权力。民主决策主要解决权力的使用问题，即选举产生的官员不能为所欲为地使用其手中的权力，他们在制定政策时必须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从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设计看，民主选举主要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功能，人民政协在民主选举方面没有相应的制度性授权。但对于民主决策，各级政协可以而且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应当改善政协委员的选拔和择优机制，加强政协机关的自身建设，提高政协委员的代表性和参政议政能力，从而增强政协自身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也应当考虑如何通过制度创新，使各级政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和影响政府决策的合法渠道。

人民政协与依法治国。民主最早起源于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在漫长的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它虽然从未消失，但一直不曾是人类的理想政治制度。直到近代以后，民主才开始成为“好东西”，从西方的政治文明变为世界的政治潮流，从少数国家的政治现象成为全人类共同的普遍价值。造成民主政治转型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特别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民主与法治的结合。近代以后，越来越多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开始认识到，民主与法治是一个硬币的两面，相互不可分离。民主也只有在法治的条件下，才能真正造福于人民；法治也就只有在民主政治的前提下，才能真正能够实现。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将民主与法治并提，既强调发展人民民主，又强调依法治国，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当作我国长远的政治发展目标，这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决策。人民政协要在推进人民民主中发挥重要作用，就同样要在推进国家的法治方面发挥自身的作用。各级政协应当把培育干部和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建设新型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向公民普及国家的法律知识，主动地参与国家法律的修订，当作是自己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经过60年的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已经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作为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自身也已经完成了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民主执政、科学执政、依法执政，已经成为中共执政治国的基本方略。为了适应中国共产党自身的新变化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人民政协也应当进一步转变参政议政的方式，努力进行制度创新，为推进人民民主，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起到自己独特的作用。

[存档文本](#)